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气象综合探测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人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招标项目资金来自民航发展基金和局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8:2。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气象综合探测设备采购项目采购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

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气象综合探测设备采购项目。

标段一：风廓线雷达系统；

标段二：微波辐射计系统。

2.2 规模

标段一：人民币 460 万元；

标段二：人民币 200 万元。

2.3 招标范围

广州白云机场三期扩建工程空管工程气象综合探测设备采购

标段一：风廓线雷达系统；

标段二：微波辐射计系统。

详见《第五章供货要求》。

2.4 交货地点：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2.5 交货期：

标段一（风廓线雷达系统）：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具备工厂验收和发货的条件；工厂验收完成后，接到买方通知 1 个月内完成交货，具体发货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标段二（微波辐射计系统）：合同生效后 6 个月内具备工厂验收和发货的条件；工厂验收完成后，接到买方通知 1 个月内完成交货，具体发货日期以买方通知为准。

2.6 本项目划分为 2 标段，两个标段可兼投可兼中。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及业绩，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供货能力：

3.1.1 投标人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正式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

3.1.2 标段一：投标人不是所投风廓线雷达设备的制造商时，须具有所投风廓线雷达设备的制造商针对参与本项目投标出具的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有一个投标人。

标段二：投标人不是所投微波辐射计设备的制造商时，须具有所投微波辐射计设备的制造商针对参与本项目投标出具的授权书，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设备，仅能有一个投标人。

3.1.3 投标人所投风廓线雷达设备须具有国家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且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人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投标人所投设备的原产地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登记

4.1 请投标人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携带登记资料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新版)”,网址:www.ebidding.com)线上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传真至/进行投标登记或将登记资料扫描件电子版发送至/进行投标登记(相关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注:投标人在投标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登记。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7 日,每日上午 9:0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30 时(北京时间,下同),在国义招标采购平台(以下简称“国 e 平台(新版)”,网址:www.ebidding.com)线上购买招标文件。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3 日内寄送。

5.2 招标文件(每标段)每套售价 5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注:投标人在投标登记阶段需在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网上完成注册和投标申请。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 12 月 1 日 9 时 00 分,地点为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07 开标室。

6.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gzzb.gd.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民航专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系统(<https://zbtb.caac.gov.cn/>)、国义招标采购平台(<http://www.ebidding.com/>)上发布。

8. 异议与投诉

8.1 异议

若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可向招标人提出。

异议受理单位: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南云东街 3 号

联系人:王润

联系方式:020-86130160

8.2 投诉

若认为招标文件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向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 163 号。

电话：020-86122243

传真：020-86123187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中国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空中交通管理局

地址：广州市机场路南云东街3号

邮编：

联系人：刘倩

电话：020-86121066

传真：020-86125333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7楼

邮编：510080

联系人：陈东成、高伟雄、曾洁莹

电话：020-37860747/37861143/37860740

传真：020-37658150

电子邮件：chendongcheng@ebidding.com

网址：<http://www.ebidding.com/>

开户银行：

账号：

2023年11月10日